

##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大会卫生相关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关于“联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的 71/3 号决议（2016 年），并注意到已设立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负责就确保采取持久有效的全球行动处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的必要方法提供实用指导和建议；

认识到必须处理日益严重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以便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重申需要通过协调一致的和多部门的“一体化卫生”方法处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

回顾卫生大会通过 WHA68.7 号决议（2015 年）认可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其中列出了五项战略目标（提高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监测和研究加强知识；降低感染发生率；优化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论证进行可持续投资的经济理由）并注意到在建立全球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监测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迫切需要投资于高质量研发，包括跨部门开展抗微生物药物、诊断技术、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基础研究，并在促进有效管理的同时，确保有需要者能充分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现有及新的抗微生物药物、诊断技术和疫苗；

确认耐药病原体对于抗微生物药物的持续有效性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流行方面；

---

<sup>1</sup> 文件 A72/18。

还确认免疫，包括疫苗接种和其他感染预防控制措施（如适当用水、卫生设施和卫生做法）在减少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需要维持仍适用的老抗生素的生产能力并促进其谨慎使用；

回顾粮农组织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的第 4/2015 号决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关于“通过‘卫生一体化’方法处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和国际兽疫局战略”的第 36 号决议（2016 年）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环境与健康问题的 UNEP/EA.3/Res.4 号决议（2018 年）；

注意到为会员国提供机会以便其就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与环境署一道制定的，以及就旨在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的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报告、建议和和相关行动发表有益意见和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重申全球承诺，国际社会将协调一致，作出持续的高级别政治努力来处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加快会员国通过“一体化卫生”方法制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速度，

1. **欢迎**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新三方协议，并鼓励三方机构（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和环境署明确协调其实施工作，并根据其各自任务授权，向其理事机构报告在联合工作计划下取得的进展情况；

2. **敦促**会员国<sup>1</sup>：

(1) 继续保证从最高政治层面采取一体化卫生办法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作斗争，并减轻与之相关的疾病、死亡和残疾负担；

(2) 加大努力落实《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行动，实现其战略目标，并采取措施应对新出现的问题；

(3) 进一步加强对所有抗微生物药物的谨慎使用，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考虑制定和实施使用至关重要的抗微生物药物时所应遵循的临床指南和标准，以减缓药物耐药性的出现并维持现有药物的有效性；

---

<sup>1</sup>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 (4) 对抗微生物药物进行上市后监测，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伪劣抗微生物药物；
  - (5) 加倍努力制定、实施、监测和更新资源充足的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
  - (6) 参加由三方管理的年度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国家自我评估调查；
  - (7) 制定或加强监测系统，以促进开展由三方管理的年度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国家自我评估调查和参与全球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监测系统，同时利用这方面信息改进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
  - (8) 加强各级合作，促进采取具体行动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包括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开展能力建设，包括研究和监管能力；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可酌情实施以最佳做法、新出现的证据和创新为基础的结对规划；
  - (9) 支持根据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以促进控制和预防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 3. 邀请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伙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1) 继续根据《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的五项战略目标，支持会员国制定和实施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
- (2) 协调各项努力，以避免重复和空白，同时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 (3) 加倍努力并加强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合作，遵循“一体化卫生”方针，并通过协调、负责、可持续和创新的研发方法等途径，为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开发和应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优质、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抗微生物药物，以及替代药物和疗法、疫苗和诊断工具，适当用水、卫生设施和卫生做法，以及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
- (4) 在供资和规划决策中考虑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方面的重点事项，包括通过创新方法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活动纳入现有国际发展融资的主流；

#### 4. 要求总干事：

- (1) 在世卫组织各级加速实施《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行动，并推进该行动计划确立的原则，包括开展全面审查，以加强当前的工作，确保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活动得到良好协调，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并在世卫组织各级得到有效实施；
- (2) 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在制定、实施和监测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大力加强对各国的支持和技术援助，特别关注那些尚未完成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
- (3) 支持会员国制定和加强其综合监测系统，包括强调国家行动计划中要包括收集、报告和分析有关抗微生物药物的销售和使用数据，并作为一项可交付成果纳入世卫组织指标报告；
- (4) 定期向会员国通报世卫组织与三方和环境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为确保在工作流程方面协调一致而开展合作的情况，以及它们在制定和实施多部门方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 (5) 定期与会员国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调整全球开发和管理框架<sup>1</sup>的程序和范围，同时考虑到机构间协调小组为确保统一和不重复努力而开展的工作；
- (6) 支持会员国通过国家、双边和多边渠道调动充足、可预测、长期和持续的资金、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投资，以此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支持研究和开发已有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诊断办法和疫苗及其他技术，并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具体方式包括根据政府设定的优先事项和地方需要，与多边开发银行以及传统和自愿创新筹资和投资机制互动协作，同时确保投资产生公共回报<sup>2</sup>；
- (7) 与世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经合组织以及区域经济共同体合作，继续制定和应用经济理由，促进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方面进行可持续投资；
- (8) 促进与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三方和环境署进行磋商，制定一个程序，使会员国能够审议联大第 71/3 号决议（2016 年）中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

<sup>1</sup> 根据卫生大会 WHA68.7 号决议第 4(7)段以及《联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第 13 段。

<sup>2</sup> 联大 71/3 号决议第 12b 段。

(9) 维持并系统地更新世卫组织《对人类医学至关重要的抗微生物药物清单》；

(10)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七十四、第七十六和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合并的双年度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和 **WHA68.7** 号决议（2015 年）的进展情况，并将这项工作纳入当前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报告程序，以使会员国能够审查和评价所做的各项努力。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

A72/VR/7

= = =